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庭如
電話：02-7736-5953
電子信箱：ruby29584550@mail.moe.gov.
tw

受文者：國立宜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一)字第1140135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
(A09000000E_1140135256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0135256_senddoc2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與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各類書表之編製期限、份數及格式，並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19日院授主基字第1140202341A號函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同年月日主基字第1140202341B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執行要點及其各類書表以及預算執行相關規定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專冊，另案分送。
- 三、檢附行政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正本：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及研究學院)及附設醫院(含分院)、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各分預算基金、學產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

